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2210547820

住所地：陕西省周至县楼观镇

负责人： 韩学利

联系电话：029-85180143

乙方（成交人）：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64839999A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终南村中正街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领柱

联系电话：029-851315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工程施工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以下简称林场）辖区内

3.工程内容：林区户外小型管护设施配置、防汛排涝隐患治理、巡护道路维修及安全护栏安装三大类项目，采购户外小型设施配置钢制垃圾箱60套，户外垃圾桶100个；钢筋混凝土挡水墙约30米，雨水管沟及明渠开挖土方约2400m³，埋设双臂波纹管约300米，修建汇水池2座、检查井8座；危险路段护栏安装约400米、道路维修约950㎡，土方开挖约875m³。具体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含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措施费、二次搬运、场地协调、治污减霾、成品保护、保修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外，清单工程量偏差、分项漏项、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除外）、现场条件变化等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4）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5）图纸、技术标准；（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核心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	**林区小型设施配置**					
1.1	户外公共垃圾收集					
1.1.1	户外钢制垃圾箱	套	60	690	41400.00	单桶容量 70L，尺寸 ：100cm×40cm×100cm。“双通一体”箱体采用加厚钢材制作。
1.1.2	户外垃圾桶	个	100	268	26800.00	市政标准加厚塑料带轮垃圾桶，单桶容量 240L，尺寸 110cm×75cm×60cm。
二	**安全隐患治理**					
2.1	钢筋混凝土挡水墙	米	30	2550	76500.00	墙体顶部厚 300mm，底部厚 500mm；高度：2.5 米；基础埋深：1.0 米墙体露出地面高度：1.5 米。
2.1.1	C25 钢筋混凝土浇筑	立方米	30	1085	32550.00	混凝土采用 C25。
2.1.2	HRB400 钢筋	吨	2.5	6815	17037.50	钢筋采用HRB400。
2.1.3	模板支护	平方米	150	95	14250.00	采用 18mm 厚覆膜胶合板、国标钢管、实木方及Φ14 止水对拉螺杆组成支护体系。
2.1.4	基槽土方开挖及基底整平	立方米	50	110	5500.00	按设计轴线及 1 米基础埋深控制开挖深度与槽体断面，采用分段分层开挖。

2.2	雨水管沟开挖沟槽土方	立方米	2400	15	36000.00	2400立方米，按照管网走向精准放线开挖。
2.3	排水管道敷设	米	300	720	216000.00	敷设 DN800mm 双壁波纹管总计 300米。
2.4	管沟回填					
2.4.1	管沟基础灰土回填	立方米	400	146	58400.00	400立方米，采用3:7 灰土分层摊铺、分层夯实。
2.4.2	管道铺沙及沙土回填	立方米	400	235	94000.00	400立方米，使用中粗沙均匀铺垫于管道底部与两侧。
2.4.3	整体土方回填	立方米	1600	25.44	40704.00	1600立方米，回填土分层碾压。
2.4.4	明沟排水渠	米	400	145.53	58212.00	采用现浇混凝土形式。槽侧临时排水。
2.5	汇水池	座	2	9825.26	19650.52	单座尺寸 3m×5m，钢筋混凝土结构。
2.6	检查井	座	8	6450	51600.00	规格 2m×2m×2.5m，方形砖砌井，井壁采用 24 墙砌筑，顶部铺设 10cm 厚钢筋混凝土盖板。
三	道路维修、安全护栏安装					
3.1	危险路段护栏安装（水泥材质仿木质）	米	400	480	192000.00	尺寸：总高度 1.1m，中心立柱标准间距 2.0m，配备三道横向防护横杆。
3.2	道路维修土方开挖	立方米	875	276.25	241718.75	针对沥青、混凝土路面及台阶步道破损区域精准开挖。其中道路横截排水沟 20 米，采用现浇 C25 混凝土结构。铺设 C15 混凝土垫层，支设稳固模板后现浇 C20 矩形横向排水沟。

3.3	道路维修	平方米	950	288.44	274018.00	沥青道路宽度为5.0米，混凝土道路宽度为3.5米，台阶道路宽度为2.4米。其中：①沥青路面：采用AC-13细粒式热拌沥青混凝土；②混凝土路面：采用C25现浇商品混凝土；③石材台阶步道：采用M7.5水泥砂浆，台阶石材单个规格1米*35公分宽*15公分高。
合计				1496340.77元		

二、工期要求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02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施工条件、出具变更指令；

（2）不可抗力（含暴雨、山洪、森林火险等红色预警等自然灾害）；

（3）因森林防火、生态保护等政策要求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

（4）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以上情形后3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逾期提交，视为不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验收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013，同时满足国家工程

建设强制性条文、陕西省现行工程建设相关规定。

2.施工期间国家颁布新标准新规范的，乙方应当按照新标准、新规范组织施工。

3.甲方提供的方案、技术文件仅供乙方参考，甲方不对乙方自行理解、推论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现场踏勘，充分掌握地质、道路、运输、周边环境等全部现场条件，充分预估人员、机械、材料供应风险。因忽视现场实际导致索赔、工期延误申请，甲方不予批准。

4.所有进场材料为合格产品，进场前须经甲方现场查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5.乙方落实扬尘治理、建筑垃圾清运；完工后场地保洁达到甲方要求；配套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升道路通行安全。

6.施工期间乙方自行协调周边社会关系，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元柒角柒分（￥1496340.77）。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合同）。

2.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对应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形外，不作任何调整。

五、付款方式

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作业施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即￥598536.31(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

项目整体完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598536.31(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壹分)；

经甲方组织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299268.15（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捌元壹角伍分）。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1.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账　号：2616570104000272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2210547820

2-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37000296092001987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周至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064839999A

3.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甲方30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完成后60日内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造价审定。

六、施工条件

1.技术交底：由甲方在施工前组织进行。

2.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信息：

甲方项目管理人员： 王一循 ；电话：13572460300；

乙方项目经理：宋超；证书编号：陕 261141558270；身份证号：610124196907104850；电话：18602985233；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林场森林防火、林地保护管理规定，施工采取水土保持、植被保护措施；因违规施工造成植被损毁、火灾、行政处罚及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运输、技术资料

1.乙方负责全部材料运输，运输、保险、搬运费用全部含在合同总价。运输施工过程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完整技术资料：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全套竣工资料。

八、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程序

排水系统完工后，由乙方组织通水试验，甲方现场见证，排查渗漏、积水、排水不畅等缺陷，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整体竣工验收。整体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后，联合设计及相关部门，按国家规范、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开展正式验收，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各方在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签署合规，工程保修期自合格之

日起计算。验收不合格：甲方出具整改通知并明确时限，乙方返工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返工费用自理。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期组织验收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因乙方原因无法配合到场验收的，甲方可单方组织验收，验收结果视为有效，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3.项目施工中所涉及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必须按发包方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审签，并纳入验收范围，作为验收和结算的依据。未按发包方规定程序审签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不能作为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九、工程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计算，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保修期内凡属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免费保修责任，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

十、违约责任及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第三人。如乙方擅自转让，一经发现，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确保工程质量为合格。如本合同工程质量经检验为不合格，承包方除无条件、无偿返工维修达到质量经检验为合格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将项目完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乙方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应按时交工。如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应采取措施最终使得工程交工,乙方竣工日期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发包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知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工时间或对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的通知每延误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因延误支付的违约金的最高额为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延误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将项目完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故障妨碍使用，由乙方无条件、无偿修理。如乙方在接到甲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之内不予维修，即由甲组织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支付。

4.本合同所指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安全、民事劳资问题由乙方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应遵守发包方管理制度，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垃圾，做到文明施工；乙方如无故损坏或丢失发包方财产，应照价赔偿。

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乙方因违约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8.在完工验收之前，乙方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9.乙方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总包代发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欠薪投诉、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付拖欠工资，且乙方应按欠薪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名誉损失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或者施工方案施工。如甲方在验收时或者结算审计时发现施工方未按照施工图或施工方案施工，并且没有相关的变更签证审批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11.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陕西省秦岭生

态环境保护条例》及林场各项管理制度，施工前办理林地临时使用、用火审批等全部手续，费用自理。施工期间须采取水土保持、植被保护措施，严禁超范围占用林地、破坏原生植被；工程完工后须对施工区域进行生态恢复，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乙方违规作业被林业、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处罚的，全部罚款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1%-2%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的处理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就本合同涉及事项，双方间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附件，以及其他相关的书面文件等，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效力终

止。

甲方	乙方
全称：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盖章）	全称：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周至县支行
账号：26165701040002721	账号： 3700029609200198703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XZTZ-2026-00701GC

陕西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楼观台国有生态实验林场于 2026年08月26日就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项目编号：XZTZ-2026-00701GC）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496,340.77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元零柒角柒分	

西安天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